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世鴻

指定辯護人 余西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服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第5以下行應補充更正為：「對如乙○○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欲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現金予丙○○，嗣經理伏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且就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64

01 頁、第11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2 件)。

### 03 三、論罪科刑

#### 04 (一)新舊法比較

-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08 2.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原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移  
10 列，並將犯洗錢罪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1 之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之最高度，降低為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係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行為人  
13 較為有利，是本案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 15 3.本案被告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且所涉財物未達1億元，經  
16 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同  
18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詐欺取  
21 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22 罪。

23 (三)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24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25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6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7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  
28 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  
29 員「多德森先生」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0 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名，為想

0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以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  
02 罪處斷。

03 (五)刑之減輕

04 1.未遂減輕

05 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  
06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7 2.洗錢減刑

08 (1)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9 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項嗣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  
10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2次修正，除將原第1  
11 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外，並均限縮自白減刑事  
12 由之適用範圍。就該刑罰減輕事由規定之歷次修正以觀，被  
13 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  
14 得，涉及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15 規定僅以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足，112年6月14日修正  
16 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需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  
18 刑。

19 (2)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本案犯行，而被告雖於偵查中曾  
20 稱每次獲利是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1萬元，然本案止於  
21 未遂，且依卷內事證所示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是被告既  
22 已符合偵審自白之要件，自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第3  
23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4 (六)爰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之觀念而犯本案，破壞  
25 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自始均坦認犯行，犯後  
26 態度尚可，參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所處之分工  
27 地位，以及被告自述學歷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領有低收  
28 入戶及身障補助、需洗腎、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扶養  
29 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見偵字卷第23頁、本院金訴卷  
30 第75頁至第77頁、第1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1 標準。

02 四、沒收

03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  
05 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而用與共犯聯絡之犯罪工  
06 具，此經被告自陳於卷（見本院金訴卷第114頁），自應依  
07 上開說明，予以宣告沒收。至本案未有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  
08 案收受報酬，已如上述，自不能認定被告有獲得任何犯罪所  
09 得，而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郭怡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論罪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三星手機一支	(含SIM卡一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